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农村
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4/(县区)2025TPDLZ15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周培同

采购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农村 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4 / (县区) 2025TPDL215 号



采购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五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4 / (县区)2025TPDL215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93361.64 元
最高限价：993361.6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新乡县政 采竞谈- 2025-64- 1 / (县 区)2025T PDL215 号-1 |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县 2025 年农 村公路日常养护省 补工程项目（一标 段） | 969761.64 | 969761.64 | 是 | 969761.64 |
| 2 | 新乡县政 采竞谈- 2025-64- 2 / (县 区)2025T PDL215 号-2 |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县 2025 年农 村公路日常养护省 补工程项目（二标 段） | 23600.00 | 23600.00 | 是 | 23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本次日常养护工程共包含 9 条道路，其中合西线路线长度 7.368 公里；凤合线路线长度 3.784 公里；合大线路线长度 4.101 公里；岗牛线路线长度 7.528 公里；振兴线路线长度 2.054 公

里；七高线路线长度 10.792 公里；寺胡线路线长度 8.409 公里；小七线路线长度 15.52 公里；王寺线路线长度 5.78 公里，养护里程共计 65.336 公里。

(2)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二标段：本项目全过程及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以及国家法定的监理内容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监理的其他工作内容。

(3) 建设地点：新乡县；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一标段：45 日历天，二标段：本项目全过程及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标段：谈判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

二标段：谈判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8:30至2025年10月16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0373-50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周振同

联系方式：0373-7083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馨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办公楼2号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方式：0373-3765066 1883619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方式：0373-3765066 18836195281

河南馨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周振同 联系方式：0373-70835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办公楼2号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方式：0373-3765066 18836195281 |
| 3. | 项目名称 |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工程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新乡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全过程及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以及国家法定的监理内容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监理的其他工作内容。 |
| 8. | 工期 | 本项目全过程及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
| 13.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4.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 | |
|------|------------------|--|
| 15.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6.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8.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2.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3.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共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共 3 名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内容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3600.00 元;</p> <p>注: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共三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p>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83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转账支付。 |
|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信用承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 |

| | | |
|--|---------------|--|
| | | <p>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p>政府采购政策</p>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承接服务单位须为中小企业）。</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p> |
| | <p>注意事项</p>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p> |

| | | |
|--|------------------|--|
| | | <p>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yzj.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 | 不良行为记录 |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p> |
|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授权委托书；
-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资质要求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竞争性谈判函；
-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9) 第一次报价表;

(10) 监理大纲;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 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 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 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 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3.6.5 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3 名），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谈判时无需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谈判时无需提供）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
|---|-----------------|
| 7 |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
|---|-----------------|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1 | 竞争性谈判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7 | 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部分 专项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第1.1.1.8目细化为:

1.1.1.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第1.4款细化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时间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第1.8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

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知识产权新增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 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1.13款: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 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2.9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 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监理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过监理人向监理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大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 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第

4.2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

还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5.2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9) 检查监理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 审核工地试验室, 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0)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1)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2)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3)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4)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5)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7)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1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19)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2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1)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22)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3)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4)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5)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8)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0) 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1)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2)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3)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4)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5)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6)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7)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8)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0)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1)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2)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3)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5)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6)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7)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28)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9)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0)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监理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6)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7)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8)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1)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2)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3)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4)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5)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6)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7)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9)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0)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1)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2)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3)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4)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6)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7)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8)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1)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2)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3)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4)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4 新增第6.4款：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

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新增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 (3) 监理试验设施费;
-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 (5)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

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9.2款细化为：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9.2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

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执行。第9.4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新增第9.5、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币种

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9)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2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x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第11.2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11.4、第11.5款:

11.4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工程地点：_____。

起讫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工程概况：_____。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它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3决定和答复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5. 监理要求

5. 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项目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具体委托范围为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设立方式(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经委托人同意,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在监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工作按通用条款及公路行业专项合同条款执行。6.2监理工期的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中期支付

9.3.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3)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索赔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3.签约监理总价: ;

4. 承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监理人不得

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 (大写) 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担任_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_（姓名，证书编号：）（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_（姓名，证书编号：）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_____（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八、竞争性谈判函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三、监理大纲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附证相关资料扫描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项目编号 | | | |
| 质量 | | 工期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级别 |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及级别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专业：_____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 | | |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